

## 【附件四：受理民眾參與創新作業暨獎勵方式】

一、受理單位：服務科。

二、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凡對地方稅法令規章提出修正建議、稽徵業務行政措施提出興革建議、對本局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出具體修正或創新意見，經本局評估參採者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將「民眾參與創新建言表」(如附件四之一)放置於總局及分局服務中心櫃臺，並置於本局網站，由民眾填寫後以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 等方式送至本局服務科彙辦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服務科依民眾建議內容之性質分送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應於文到三十日內評估是否採行，並做成評估報告(如附件四之二)陳報奉核後送回服務科；提案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，由建議案第一項為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應彙整相關單位意見陳報評估報告後送回服務科。

(二)經評估可採行之建議案由服務科予以錄案列管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對符合第三點獎勵範圍規定者，除由服務科專函致謝外，並於本局網站公開表揚及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二)凡不符合第三點獎勵範圍規定者，由服務科函覆無法採行之理由，並致謝意。

(三)提案之建議事項重複或雷同者，以第一位向本局提出者為獎勵對象。